

斗六市環保人員概況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本所廢棄物清理單位之人員，包括編制內及非編制內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 6 月底及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(一)縱行科目按業務性質別或性別分。

(二)橫列科目按工作性質別、官等別、性別及年齡別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(單位或說明)：

(一)廢棄物清運處理單位：包括本所轄鄉鎮市公所之清潔隊(含溝渠隊、水肥隊、資源回收隊及環保局之直屬清潔隊等)、垃圾焚化廠、垃圾掩埋場、水肥處理廠等。

(二)廢棄物清運處理單位「職員」項下之「技術人員」：係指垃圾焚化廠、垃圾掩埋場、水肥處理廠內之技術人員，如正工程司、副工程司、幫工程司、工程員、助理工程員等。

(三)廢棄物清運處理單位「垃圾」項下之「清運」：係指廢棄物收集、清溝及掃街人員。

(四)廢棄物清運處理單位「垃圾」項下之「處理」：係指垃圾焚化、垃圾掩埋及堆肥處理人員。

(五)廢棄物清運處理單位「水肥」項下之「清運」：係指糞尿之收集、清運人員。

(六)廢棄物清運處理單位「水肥」項下之「處理」：係指糞尿之生化、氧化、化學及用作肥料處理之人員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

依據本所廢棄物清理單位之實際環保人員(含編製內及非編製內)概況資料編製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 1 式 3 份，1 份送主計室，1 份自存，1 份送雲林縣環境保護局。